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6〕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十五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十五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十五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先行的决策部署,奋力打造市场监管现代化省域样板,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展望至2035年。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期间,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推动市场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提升至96.12%,经营主体数量实现跨越式增长,总量从803万户增长至1164万户,平台企业数量和交易规模稳居全国第一;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成功承办中国质量(杭州)大会,中国质量奖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双突破”,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面覆盖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加速发展,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升至24.3件、较“十四五”初增长1.2倍,发明专利获权速度位列全国第二,专利密集型产品数量居全国第一,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创新被全国复制推广,浙江知识产权保护经验登上国际舞台;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好于全国水平,食品安全满意度升至89.5,省级药品抽检合格率超99%;监管效能不断增强,推动完成19部法规规章立改废,实施千万经营主体信用工程,企业

信用指数稳居全国前列,建成全国首个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同时,我省市场监管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市场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优化供给与扩大需求双向发力、“放得活”与“管得好”有机统一,突出监管为民、系统观念、改革创新、数智赋能原则,加快形成适应现代化、服务现代化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奋力打造市场监管现代化省域样板,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促进高效能治理、服务高品质生活的能力显著增强,经营主体活力更足、公平竞争环境更优、产业发展支撑更实、赋能开放水平更高、市场安全防线更牢、综合监管效能更好。

浙江省“十五五”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企业活跃度	76.9	80 以上	预期性
2	公平竞争指数	86.45	90	预期性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4.3	30	预期性
4	平台企业营收规模(万亿元)	2	2.67	预期性
5	标准化创新发展水平(%)	78.22	83	预期性
6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89.5	90	预期性
7	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99.5	99.5 以上	约束性
8	食用农产品合格率(%)	98	98 以上	约束性
9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92	94	约束性
10	特种设备万台事故率	0.06	稳中有降	约束性
11	信用风险等级 A 类企业数量占比(%)	11	18	预期性
12	市场监管“综合查一次”实施率(%)	71.4	80 以上	预期性
13	非现场检查率(%)	25	35	预期性

到 2035 年,市场监管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定型,高水平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知识产权强省、平台经济强省基本建成,市场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对食品药品等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达到更高水平,全面形成适应现代化、服务现代化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拓展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

1. 推动市场竞争更为公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消除要

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实施省域公平竞争先行先试 2.0 改革,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指引,构建公平竞争、合法性、人大备案审查“三审协同”和“行纪巡检”融合机制,建设贯通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等系统的智能审查平台。争取受托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构建质量、标准、价格与竞争政策协同治理体系,探索新业态新领域公平竞争治理。发布企业价格行为系列合规指南,依法打击商业诋毁、虚假宣传、恶意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治理机制,完善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机制。

2. 推动经营主体更显活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加强登记代理人代办服务管理,全面清理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准入障碍,规范涉金融领域准入管理,依法打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健全强制清算、强制注销和另册管理制度,稳妥推进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主体退出市场,强化企业破产与变更、注销登记的有机衔接。健全“双向直达”机制,优化“市监助企”服务模式,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打造“领军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生态圈,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深化万企知识产权“金种子”计划,培育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推进知识产权金融“蒲公英”行动,做强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器,拓宽知识产权

投融资模式。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健全“大企帮小店”长效机制,持续打响“浙个好”公共品牌。开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数据监测和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与政策制定、监管服务联动机制。优化“人工智能+”政务服务。

3. 推动消费环境更加放心。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标准升级,加强智能家居、人形机器人、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潮玩等新兴消费品标准研制。深化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融合试点建设,加强消费品质量水平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健全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提升餐饮住宿、家政养老、文化娱乐等领域消费体验。健全“大消保”工作体系,强化投诉举报溯源治理,优化“一键和解”“在线化解”机制,探索建立在线争议解决机制。深化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综合治理,推进消费投诉举报与信访事项分类管理改革。深化放心消费行动,持续办好“3·15放心消费嘉年华”活动,打造“放心购物节”公益品牌,定期发布消费环境指数,动态培育放心消费单元30万家、放心消费集聚区900个。优化新消费场景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新型消费监管模式。深化预付式消费综合治理,推进资金监管市场化、“信用+预付式消费”等改革。

4. 推动制度规则更趋开放。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行动,探索建设“一带一路”“软联通”创新发展试验区,深化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体系,加强全省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中心、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国外技术壁垒红绿灯”预警

平台建设,到 2030 年,新建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或对口单位(含工作组)5 个,制修订国际标准 70 项以上。积极参与国际计量规则制修订,深化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指定实验室建设。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优化转内销商品市场准入互认和快捷衔接机制。深化“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建设,探索“直接互认”“错位互认”。构建国际化绿色修船认证体系。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推动进口消费品正面清单管理扩面,完善进口商品检测和认证服务体系,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建设,培育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小商品标准化组织。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应对。推进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区域标准协调、市场监管执法规则统一,深化“信用长三角”“满意消费长三角”“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建设,联合打造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共有优势产业国际标准创新体。

专栏 1 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港

以杭州高新区(滨江)为总枢纽与策源地,联动宁波、温州、义乌三大片区,围绕“港口制造+国际贸易”“民营经济+温商网络+科学家资源”“小商品贸易+品牌出海”打造差异化协同优势,吸引国际知名机构与仲裁组织入驻,支持服务机构和企业深度参与国际合作事务,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二)协同推进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动能。

1. 高水平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行动,打造省级重点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2.0 平台 100 家以上,推进

国家质检中心改革试点,优化省级质检中心布局,加强新赛道能力布局,争创一批市场监管领域科创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重大载体,深化市场监管科技创新联盟建设。深化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实施一批质量强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加强领军标杆企业培育,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进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积极培育质量强县(市、区),建立健全县域城市质量状况统计分析体系。实施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强基行动,构建海洋探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产业计量体系,新建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中心、碳计量中心 15 家以上,深化计量产业园建设,加快高端仪器仪表、高精度传感器国产化替代。实施检验检测认证提能行动,建设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检验检测体系,深化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建设统一规范、高效可靠的认证服务市场体系,依法打击虚假认证、买证卖证、报告造假等违法行为。

专栏 2 “新赛道”能力布局

实施省市场监管行业科技计划,争取新兴产业质量基础技术科技专项申报省重大科技计划,建设集成电路性能测试分析、智能机器人整机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检测、智能传感器全生命周期测试验证、低空经济无人机安全及合规性检测验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检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极端环境材料性能测试、超高压/特高压电器、绿色新材料、特种设备人工智能技术、量子测量、新型医用同位素量传和核医学设备性能验证、绿色石化智能运维检测等一批项目。到 2030 年,新建“新赛道”装备项目 20 个以上,实施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 120 项以上,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科创中心等平台基地 20 个以上。

2. 高水平推进标准强省建设。开展关键技术标准群攻坚行动,实施标准稳链项目 50 个以上,健全先进“浙江制造”标准化体系,加强未来科技制高点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标准研制,新增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 500 项以上。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发布实施机制,严格执行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提升地方标准质量,推进地方先进经验向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完善标准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责任清单,落实企业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建设一批标准实施监测点,分领域开展标准宣贯、实施及效果评估。

3. 高水平推进品牌强省建设。推进“中国精品—浙江精品—其他品牌产品”梯度培育,构建全省品牌库,在人工智能、高端材料等领域建设品牌培育绿色通道,加强中间产品品牌培育,打造“品字标”系列、老字号等品牌产品,认定“浙江精品”100 项以上,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 50 个以上。分级打造消费名品方阵,打响“礼出之江”省域品牌。深化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打造 30 条十亿级以上地理标志品牌产业链。加强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建设品牌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品牌理论、价值评价研究,完善品牌培育成熟度评价机制。搭建“浙江精品”主题馆等推介平台,推进“中国品牌创新体验地”建设,加强品牌文化宣传推广。加大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力度。推进广告产业赋能品牌发展,加快省级数字广告产业园建设和传统

广告产业智慧化升级,打造数字广告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带,建设“广告产业数字大脑”。

4. 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开展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推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健全专利快速预审精准服务体系,建设100家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实施1000项以上培育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持续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建设数据知识产权创新枢纽,打造全国数据知识产权创新策源地、成果集聚地。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增效行动,刚性实施重大项目与产业规划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深化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点盘活,拓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进“先用后转”“先转后股”模式。深化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建立专利产业化通道,加快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10个以上,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25%。健全版权、数据和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优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深化“枫桥式”知识产权纠纷治理模式。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工程。实施知识产权护航战略科技力量行动,健全按需审查服务机制,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启动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计划。实施知识产权人才集聚行动,深化知识产权职称评聘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规模突破12万人。

专栏3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攀升行动

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央地协作机制,打造全国性数据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国家试点,创新产业化路径,登记人工智能高质量语料数据知识产权 5000 件以上,推广证券化等 10 种以上价值转化路径。到 2030 年,实现直接运用金额 300 亿元以上。

(三)加快建设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推动新供给创造新需求。

1. 加快科创引领。引导平台企业研发强度提升至 15% 以上,加快向科技领军龙头企业转型,聚焦高端芯片、大模型等前沿领域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平台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 AI 加速器计划,鼓励平台推出“小轻快省”智能体应用与解决方案,打造应用场景 300 个以上。推动平台开源算力和算法资源,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源技术生态。引导细分赛道平台突破传统路径,创新“小程序+服务业数字化”“地域文化+电商”等模式。推动“产品+内容+生态”融合,聚焦文旅、赛事、短视频等赛道孵化高竞争力产品。

2. 促进供给提质。加速“平台+服务”数字转型,实施生产性服务平台培育计划,深化工业互联网扩面提质与“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推广“轻量化智改”。推进“平台+产业”双向赋能,优化“一县一业”和“一业一策”培育方案,开展“浙链万企”系列对接活动,布局“选品中心”“产业专区”,建设 40 个重点消费品产业集群、10 个以上百亿集群,培育“超级工厂”1000 家。推动“平

台 + 市场”协同创新,深化“供应链 + 产业链 + 创新链”融合模式,引导专业市场向“购物 + 餐饮 + 休闲 + 文旅”全场景、智能化、时尚化的现代服务综合体转型。

专栏4 “平台 + 产业”消费品产业集群双向赋能行动

1. 时尚服饰与纺织类。打造杭派女装、温州时尚行业、桐乡毛衫、柯桥纺织等产业集群。
2. 珠宝首饰与美妆类。打造钱塘化妆品、诸暨珍珠等产业集群。
3. 家居生活与消费电子类。打造余杭低空经济、慈溪家电、平阳宠物经济、永康五金、龙湾卫浴五金等产业集群。
4. 健康食品与水产品类。打造嵊州小笼包、庆元食用菌、龙游笋竹等产业集群。
5. 综合商品与跨境贸易类。打造义乌小商品、宁波跨境商品等产业集群。

3. 驱动消费升级。支持平台推行“线上预约 + 线下体验”模式,拓展非餐即时消费,构建“万物到家”生态。推动平台与商超、综合体融合,发展会员制网店、快闪体验店。优化前置仓、店仓一体布局,探索新型配送模式。发展“直播 + 平台 + 跨境电商 + 海外仓”融合模式,构建“演艺 + ”“赛事 + ”等复合消费场景,实施“品牌微短剧”行动。支持互联网健康平台发展,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实施新消费品牌计划,推动平台与中小企业组建品牌联盟。放大“政府消费券 + 平台补贴 + 品牌让利”乘数效应,引导平台开设“品牌专区”,加大流量扶持力度。

4. 打造共赢生态。完善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体系,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建立分层分级、层级对应

的监管工作机制,压实平台企业“守门人”责任。推进网络交易经营主体信用监管,迭代平台经济智慧监管平台,构建“监检联动”体系,开展全国直播电商穿透式监管试点。实施平台交易规则合规评价,探索算法“负面清单”管理。做强网约配送行业党委,以“浙里小哥码”为载体,打造网约配送员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拓展“暖心驿站”“爱心公寓”等关爱场景,加强平台劳动者权益保障。

专栏5 全国网络交易智慧监测平台

建设基于大模型的网络风险防控体系,监测覆盖全国1000个网络交易、互联网广告发布和直播平台,实现对平台内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违规、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全链条智慧监管。

(四) 不断夯实市场领域安全底线,构建精准防控风险新范式。

1. 打造“浙里食安”全链条监管体系。深化“五位一体”治理体系建设,以风险治理为核心,打造智慧预警平台与多维监测网络,构建全链条食安风险防控机制;以责任落实为牵引,完善党政同责工作机制、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以分级监管为抓手,优化工作责任制清单和监管事权清单,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以数字追溯为支撑,迭代“浙食链”“浙农优品”等应用,优化追溯目录动态管理;以社会共治为基础,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深化科普宣传与标准宣贯。深化监督抽检“一件事”改革,打造“多位一体”抽检工作矩阵。加强生物风险

识别技术、食品真实性溯源技术等研究应用。推动“浙产好食品”提能升级,培育壮大合成生物食品等未来食品产业、药食同源食品等新兴食品产业,建设一批优势食品产业园区。推进“食安共富幸福村”建设。强化校园食品、老年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连锁餐饮等重点领域治理,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网售食品、网络餐饮等新业态监管,推广建设无堂食外卖聚集区。健全食用农产品监管机制,强化源头环境治理,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实施重点品种“批批带证、速测合格”准出上市制度,推进“菜篮子安全守护”改革,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问题产品源头倒查机制。

2. 迭代升级药品安全监管模式。深化“三医协同”发展及治理,强化药品注册管理,开展药品上市后安全性评价。强化药品生产管理,实现疫苗、血液制品、无菌药品等高风险药品日常监管全覆盖。强化药品流通监管,加强特殊药品、高风险药品存储配送监管。健全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全链条药品追溯体系。强化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重点品种监管,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持续提升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宁波、南湖健康谷院区。推进“研审联动”改革和数字化审评系统建设。加强特殊化妆品、儿童化妆品及使用新原料化妆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探索网络直播非现场监管模式,推进“数治美妆”建设。

3. 提升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改革,强化委托许可管理。完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

系,建立溯源码赋码、识码、用码贯通机制。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基地站点建设,健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责任体系,完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优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建立抽查产品循环池,加强“AI+AR”产品质量病灶远程协查诊断技术、快检技术等研发应用。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加大网售产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力度,强化电商领域销售不合格产品问题治理。

4.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严格落实“三员一总监”机制,推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尽职免责制度,推广“安全顾问”“完整性管理”“电梯义工”等模式,打造“电梯益家”服务站 200 家以上。建设长三角“区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联盟”。推动老旧特种设备更新改造,推进“扫盲纳管”“假停真用”“大容小标”等专项整治。深化特种设备“智慧+信用”融合机制改革,建设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和事故调查中心。加快建设东沙湖实验室、特种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特种设备安全与创新联合体等,推动特种设备机器人纳入目录管理。

(五)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塑造现代市场治理新标杆。

1. 提升法治监管能力。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立法,推动出台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平台经济促进条例、检验检测条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办法等法规规章,及时推进《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浙江省价格条例》《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动态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出台重点领域执法指南指引。深化集中整治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着眼未来产业布局,探索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规则。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改革,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维权机制,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行政执法护企协同机制。探索建立指导性案例、行业风险预警通报等制度,健全提级管辖、异地管辖、内部“吹哨人”等制度。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区域性电子数据取证分析中心、执法办案战训基地,拓展“数字+执法”办案新场景。建立执法精英、中坚标兵、青年骨干等人才库,组建区域性执法办案电子取证与分析队伍。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发案量增长率和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应诉败诉率持续下降。

2. 提升信用监管能力。深化千万经营主体信用工程,推进经营主体信用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政企信用产品共建共用。以“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为载体,构建市场监管、安全生产、融资征信、直播电商等重点领域经营主体评价机制。打造“企业+个人”双维信用报告。拓展“企业码”查信、用信场景。完善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查一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减少对信用良好经营主体检查频次。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实现惩戒到人、闭环管理。优化信用修复机制。强化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提供“一企一档、千企千面”的信用提升路径。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

发多样化信用产品,规范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深化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加大智慧监管基础设施投入,建设省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提升数据存储、运算和安全防护能力,构建“数据驱动、智能研判、精准预警、全程闭环”的新型智能化监管服务体系。打造“人工智能+”场景,建立市场监管智能算力体系,构建“通用+专业”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打造“AI+非现场监管、公平竞争审查、检验检测、消费投诉、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电梯安全风险预警”等应用,建设物联感知设备汇聚平台。构建以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构建综合信息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高效响应闭环处置机制。

4. 提升基层基础能力。实施基层监管网底工程,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融入“141”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办公场所、执法装备和监管设备等配置标准,完善星级评价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健全装备更新保障机制。综合运用集中培训、比武练兵、实战实训等方式,提升基层干部履职能力。支持高等学校设置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相关专业,加强相关学科建设,探索“专业+”市场监管培养模式。打造“市监学堂”培训品牌,加强知识产权、标准、计量、质量等领域现代化、国际化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智库建设。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设备更新、新兴产业质量基础技术等重大专项。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三、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各级食药安委、市场监管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推进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压实规划实施责任链条,推动规划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二) 强化政策保障。

完善与规划实施配套的政策体系,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规划目标任务,强化政策协同和部门联动。支持基层开展市场监管改革创新试点,鼓励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持续优化市场监管制度供给,增强政策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 强化要素保障。

健全与市场监管现代化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优先保障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创新监管所需资源。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场监管能力建设,拓宽多元投入渠道,形成可持续的要素保障体系。

附件:设区市专篇

附件

设区市专篇

一、杭州市

(一) 总体目标。

聚焦“最创新活力市场”目标,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径,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更优、创新动能更足、治理效能更高、群众获得感更强的市场监管现代化城市范例。到 2030 年,平台经济营收突破 1.55 万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8 件,规上企业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率 30% 以上,新增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50 项以上,放心消费建设覆盖 35 个行业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二) 重点任务。

1. 融入统一大市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完善“企呼我应、为企办实事”机制,优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广名称预防性保护制度,探索放宽名称、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加强审批监管联动,提升信用合规水平,探索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联动机制;推行服务型执法和柔性监管,强化助企维权服务;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主体有序出清,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统筹保障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经费,引导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个转企”1.5 万户。

2. 丰富政策工具箱,打造创新活力之城。聚焦“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质量标准品牌强市,打造集成电路、低空经济、具身机器人等质量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成国家智能汽车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省级数字安防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力争1—2个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工作组落户杭州,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30场以上。培育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品字标”企业,支持“千岛湖”等区域公用品牌优化布局。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提能升级,打造电磁兼容检测服务平台,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年营收突破200亿元。做优创新药械审评审批服务,提升食品药品检验能力,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落地平台经济支持政策,完善平台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深化“平台+产业”双向赋能行动,建设省级数字广告产业园2个以上。

3. 服务“两新”深度融合,打造知识产权强市。推进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和数据知识产权改革试点,推行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模式,争取拓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服务领域。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开展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器能级提升工程,建设涉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提升专利密集型产品价值评估中心和产业园、“中国数谷”数据知识产权生态试验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能级。深化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实施知识产权“快保护”示范工程,专利预审授权周期缩短至80天以内,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周期缩短至50天以内。开展人工智能促进专利

转化运用试点,探索“知识产权+认股权”等转化模式。

4. 守护民生根本,打造品质生活之都。加快建设国际新型消费城市,打造西湖景区、大运河沿岸文化带、宋韵文化体验点等放心消费集聚区。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办好食品药品民生实事,深化“买菜一件事”改革,推广网络餐饮“AI+非现场监管”和组团式管理模式,推进预付式消费市场化改革,培育平台经济新模式,深化“信用+预付式消费”场景建设。完善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综合治理机制,加强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ODR)建设,探索打造消费投诉纠纷AI智能体,推广线下纠纷线上“一键和解”模式和“放心消费收款码”,打造“放心消费 离店无忧”品牌。优化“浙里小哥码”等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体系。

5. 创新协同治理,打造超大城市治理范例。强化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全环节全流程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市域协同机制。强化法治监管,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立法,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完善重点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整治市场竞争秩序。深化“立信用信”助企增信改革,构建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迭代智慧监管3.0数智平台,打造“杭小消”、企业码、信用账户等特色场景。

二、宁波市

(一)总体目标。

打造市场监管现代化先行市域典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

严守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和有效市场秩序底线,以改革创新和系统集成根本路径,着力提升整体市监和活力市监综合效能。到 2030 年,“品牌质量标准 + 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实现产业集聚区全覆盖,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40 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30%,基于人工智能的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率全面提升,争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

(二)重点任务。

1. 构建高质量发展服务体系。深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研究出台城市更新背景下市场准入便利化政策,进一步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增强城市经济密度,力争经营主体规模增速与 GDP 增速保持同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密切跟踪人工智能、无人机、机器人、集成电路、化工新材料等新质新域经营主体成长,营造以抓小抓早抓新为核心的市场准入准营好生态。推进境外投资与外贸外资深度协同,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聚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完善“品牌质量标准 + 知识产权”集成服务体系,纵深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品牌化。依托制造业优势打造“浙江精品”“宁波精品”矩阵,畅通“品质标”增值变现路径,打造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2.0 平台。强化知识产权市场配置,探索建立全门类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健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护航企业安全出海。

2. 构建高水平安全监管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末端发

力、终端见效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责任落实机制,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力度,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向好。构建食品安全跨域协同治理机制,形成食品输入型城市食品安全监管的“宁波经验”。构建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监管耦合机制,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构建以风险监测为核心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治理模式,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深化缺陷产品召回与监督抽检联动机制,有效推动工业产品和优势消费品质量提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筑底行动,压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3. 构建高品质民生保障体系。聚力扩内需促消费,实施农贸市场提质惠民行动,推动标准化、智慧化、低碳化市场建设,打造品质市场、平安市场和共富市场。强化品牌引领,探索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有效提振实体市场消费。创新标准认证推动出口商品外贸转内销,建立重点出口商品国内国际检测协同认证机制。推动消费投诉源头减量,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规制办法,努力破解行政资源挤占难题。聚力发展个体经济与平台经济,加快培育和扶持就业友好型的平台企业和特色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与宁波产业适配的新平台经济,提升平台本地化、私域化流量,推动消费导向从价格驱动转向价值驱动。

4. 构建整体监管治理新格局。加快建立新型监管机制,迭代

推动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相结合,打造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新标杆。探索推广非现场监管,持续加强“数字+执法”,提升执法科学性统一性。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结合行业产能调控,组合运用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管等政策工具,加强质量监管,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创新政策的协同,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建立完善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机制,构建政企相向而行、携手联动的治理格局。健全市场监管科研管理制度,探索向企业发布市场监管领域科研项目,推动市场监管技术支撑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三、温州市

(一)总体目标。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速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无处不在、无事不扰”现代化监管服务新体系建设,加强质量、标准、品牌、信用、知识产权和平台经济强市建设,推动“AI+市场监管”创新发展先行,健全平安智治全链条体系。到2030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件,新增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2个、科技奖项2个,新增先进标准80项以上,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经营主体活力、质量品牌效益、科技创新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实现跃升。

(二)重点任务。

1. 实施市场环境增效行动,打响“温暖营商”金名片。综合使

用信用、法治、AI等手段,开展“入市第一课”增值辅导,深化“下沉驻点”“益企行动”机制,着力构建以服务促监管,寓监管于服务的现代化监管服务体系。深化电子营业执照集成创新应用、“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从流程优化向减负增效全面升级,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全链条监管,完善审查协同机制,升级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促进市场竞争公平规范有序。推进全国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试点,实施百万经营主体信用工程,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查一次”改革。提升“人工智能+”能力,重点探索网络餐饮、消费维权、政务助手、经营主体健康诊断和知识产权等领域应用。

2. 实施质量创新发展行动,赋能“温州智造”生态链。聚焦“5+5+N”产业,实施质量、标准、品牌和知识产权四轮驱动。系统开展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工作,深化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加大先进标准培育力度,升级打造特色产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2.0平台10家。实施品牌赋能计划,培育“浙江精品”10个以上,国内有效商标注册数突破72万件。优化市场监管科创体系,加强新兴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布局,力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科技奖项。加快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拓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领域,攻坚高质量专利创造、专利转化运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发明专利数达5万件。强化“中国数安港”数据知识产权试验区建设,争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3. 实施产业赋能融合行动,激活“温系经济”动力源。加快打造平台经济发展高地,实施平台赋能产业、消费、服务和专业市场工程,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网络经营主体超 50 万家。推进食品产业基础升级、产业链优化,重点发展海洋食品、肉制品和酒类等制造业,提升“温产好食品”美誉度。用好“局市会商”资源,大力推动“温产”中药传承创新,加强医药创新和审评服务,支持眼谷、药谷、美谷等创新平台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争创“国家化妆品质检中心”,创新药注册申请数 5 件以上,获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50 件以上。优化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和平台建设,深化“大企帮小店”专项行动,构建个体经济良性发展生态。实施“广告+”行动,争创国家数字广告产业园。

4. 实施筑基提能攻坚行动,打造“整体市监”新标杆。加强“食安温州”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追溯,打造全国首个食品安全共治服务中心。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构建现代化智慧监管体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化区域块状产业产品质量提升。优化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万台特种设备事故率降至 0.25。深化打造智能一站式消费维权综合体,构建消费维权全链条服务体系,长效治理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动态培育放心消费商圈 60 个以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快检、知识产权等特色领域地方立法,推广服务型执法、柔性执法,提升法治治理效能。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市监文化建设,推动清廉工作走深走实。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体系,提升市场监管基层治理水平。

四、湖州市

(一)总体目标。

全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营主体更具活力、赋能发展更加集成、消费活力更加释放、监管执法更为规范、竞争秩序更趋统一、风险防控更加精准,努力打造具有湖州辨识度的市场监管现代化先行样板地。到2030年,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三张国家级名片”,打造全省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力争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36件以上,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100项以上;新增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3个,培育一批特色区域品牌;公平竞争指数和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1. 聚力改革创新,打造企业最有感营商环境。以“创业第一见面人”服务为抓手,构建标准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的智慧服务体系。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高频行业“一件事”集成办理,探索“一类事”改革,实现从单一事项办理向综合服务转型。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形成省地联动县域药品监管改革湖州经验。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完善“大企帮小店”长效机制,不断扩大“浙个好”品牌影响力。

2. 聚焦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以建设全国商

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先行先试地区为契机,全力打造三大体系:率先建立全面覆盖、权责明确、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打破行政性垄断;着力构建多元协同、精准高效、处置到位的“内卷式”竞争综合治理体系,遏制无序竞争行为;稳步完善标准统一、监管严格、动态长效的涉企收费治理制度体系,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3. 联动质量与知识产权强链,支撑创新湖州建设。高水平推进质量强市,深化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2.0 平台建设,提升织里童装、德清车联网等重点产业检验检测水平。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深化规上工业企业专利提升行动,推动企业专利、发明专利、户均发明专利量持续提升;实施高价值专利质效提升行动,布局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快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推动新型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长兴)升格为国家级。高水平推进品牌强市,按照“一年开局、两年成势、三年见效、五年蝶变”总体思路,系统构建品牌矩阵,推出湖州品牌榜单,打造品牌街区,培育一批特色区域品牌,提升湖州品牌影响力。

4. 提升平台经济发展水平,厚植赶超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平台企业、产业集群和新消费品牌。坚持“育强+引优”并举,支持平台与本地产业深度融合,争取功能性总部及高附加值项目落户湖州市。深化“平台+产业”融合,加强赋能载体布局,升级商品市场业态。拓展“智能+消费”场景,推出一批“小轻快省”智能体应用。提升网

络交易智慧监管能力,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

5. 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民生安全防线。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科技赋能,构建全链条、立体化安全防护网。严守食品安全防线,完善“检测、追溯、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四大核心体系,建成长三角未来食品产业园。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实行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以市场占有率大、群众关注度高、安全要求高的重点工业产品为对象,强化质量分级管理。实施特种设备“五项工程”,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6.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发消费信心活力。以畅通维权渠道、规范消费市场为重点,全力打造“无忧消费在湖州”品牌。聚焦文旅行业、重点商圈、重点行业等,全面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服务。推进放心消费单元和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ODR)建设,动态培育放心消费单元1.5万家以上、放心消费集聚区45个,探索消费投诉信息线下公示,加强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综合治理。

7. 提升综合治理效能,推动监管现代化转型。加强智慧监管,围绕市场环境、质量提升、安全智控等领域,探索建设“AI+明厨亮灶”“AI+检验检测”“AI+特种设备”等功能场景,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加强信用监管,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查一次”改革,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探索化妆品、电梯、民宿等行业领域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法治监管,加快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人员专业水准。

五、嘉兴市

(一) 总体目标。

以“服务发展主题、筑牢安全底线、提升监管效能”为主线,以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为落脚点,全面提升嘉兴市场监管市域治理现代化能力,为加快建设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注入强劲市场监管力量。到 2030 年,统一大市场建设不断推进,市场经营主体活力有效激发,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0 件以上,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20 项以上、国家标准 40 项以上,建成省级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2.0 省级重点平台 6 个以上,消费者满意度指数达到 94,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水平在长三角区域、全省的位次和显示度显著提升。

(二) 重点任务。

1. 实施营商环境“一流增效”工程。围绕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个体经济新腾飞行动,构建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到 2030 年,在册经营主体总量力争突破 88 万户。深化年报精细化改革,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形成信用体系建设标准、行业信用指数等制度性成果。创新 AI 公平竞争审查平台系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提质增效,到 2030 年,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 98% 以上。探索长三角联合监管新机制,推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规则、重点领域标准协调统一,支持嘉善、平湖、桐乡等地以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时尚纺织等优势产业为突破,分行业领域探索打造长三角质量共同体。

2. 实施消费提质“创牌升级”工程。深化预付式消费综合治理,积极培育高品质工厂店,到 2030 年,重点商圈、特色街区放心消费单元覆盖率 90% 以上。围绕海宁皮革、濮院羊毛衫、平湖羽绒服等优势消费品领域,以及乌镇、西塘文旅康养等新兴消费领域,“一品一策”探索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推进消费维权一体化,完善长三角跨区域纠纷化解机制,建设消费纠纷快速处置绿色通道。创新多元消费业态融合,迭代升级“直播+专业市场”“AI+产业链”等模式,推动建设毛衫、皮革、羽绒等“平台+产业”重点集群,布局一批“选品中心”,打造百亿级消费品产业集群的平台经济样板。

3. 实施产业质量“向新攀高”工程。聚焦平湖羽绒服、海宁皮革、桐乡毛衫、秀洲光伏等块状优势产业,深化质量提升强企行动,“一链一策”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动领军企业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深入开展南湖食品包装、秀洲智能家居、嘉善木业等重点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扩大嘉兴区域品牌影响力,构建“嘉兴精品”评价体系,积极培育“浙江精品”。深化标准创新发展,推进先进标准研制,加大关键技术标准群攻坚力度。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加快推进港区氢能、桐乡毛衫省级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2.0 平台改革试点建设,争创省级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2.0 平台 6 家以上;推进南湖等地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构筑“嘉兴制造”高质量发展优势。

4. 实施知识产权“倍增转化”工程。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

市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大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力度,深挖南湖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到2030年,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有效发明专利的比重超过50%,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200亿元以上。深化产业类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做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转化运用。围绕柔性电子、半导体、绿色能源等领域布局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实施知识产权“金种子”计划,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优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以及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和功能升级,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生态体系。

5. 实施安全监管“筑盾引领”工程。完善食品安全“五位一体”治理体系,深化“浙食链”全链条追溯,推广“AI+非现场监管”模式。升级药品安全监管模式,强化放射性药品全链条闭环监管,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全覆盖。加大核药产业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同位素新兴产业“一件事”集成监管机制,推动核药研发与成果转化。加快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推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持续下降。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五化五提升”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筑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6. 实施监管效能“能力跃升”工程。构建“法治+信用+智慧”三位一体监管体系,深化长三角监管一体化。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联动机制,放大基层所与地方网格的叠加效应,建设一批专业特色所。加强基层所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打造专业化、复合型市场监管队伍。

六、绍兴市

(一) 总体目标。

以“拼经济、惠民生、抓监管、强作风”为路径,积极践行“整体市监”理念,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到 2030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 件,经营主体每年增加 3% 以上,新增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2 个,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超 94%,网络经营主体占全部经营主体 15% 以上,市级技术机构营收每年增加 5% 以上,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2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45 项。

(二) 重点任务。

1. 守牢安全底线。扩面打造无堂食外卖集聚区,打造“菜篮子”安全工程,推动农村家宴提档升级,探索地产食用农产品源头追溯,深化“快检一件事改革”,推动诸暨枫桥香榧全产业链发展。高标准推进生物医药“链长制”工作,编制产业链图谱,打造药企“搬迁一件事”2.0 版。充分发挥上虞区全省首个药械产业检测审评综合服务中心作用,联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县域改革。探索特种设备安全指数,整治“扫盲纳管”“假停真用”等隐患,落实“三员一总监”制度。深化风险抽检改革,细化风险产品选取、抽检方式转换、结果闭环处置等工作举措,提高食品、药品、工业产品风险抽检靶向性,统筹市县“三品”抽检计划。探索纺织面料等工业产品快检方法。深化机动车、食品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强化监管执法效能,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

深挖重点领域违法线索,实施精准打击,查办典型案件。

2. 护航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在全省率先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定》,探索把公平竞争政策融入企业全生命周期。深化“信用+产业”“信用+金融”融合,提升经营主体的创新活力和发展质量。高效运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三大国家级中心”,实施《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争创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绿色加速项目,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依托越城区分中心 and “知识产权超市”促进成果转化;以新昌县“天姥智核”中心为载体,探索知识产权“联盟化、平台化、要素化”创新路径,加快数实融合。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2.0平台建设,升级打造柯桥纺织等3个省级重点平台,推进纺织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推动出台《纺织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建成集成电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环境可靠性、湿电子化学品、电磁兼容和计量相关技术能力。服务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加强质检和计量支撑。打响“平台+产业”绍兴品牌,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深化纺织、珍珠、小笼包等省级重点“平台+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培育黄酒、伞业、童装、智能视觉等集群。升级“直播电商数字治理平台”,争取参与全国直播电商穿透式监管试点工作。围绕嵊州小笼包特色产业,构建“基础+产品+服务”三级标准体系。实施质量强链“伙伴计划”,建立环杭州湾集成电路产业“质量服务伙伴联盟”。构建国

家、省、市三级政府质量奖争创梯队,打造“浙江精品”品牌矩阵,争取质量集成服务改革成为全省试点。推行“组团服务”,绘制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鱼骨图”,集成政策包、工具箱,实施“一企一策”。

3. 深化改革协同治理。创新“枫桥式”消费维权模式,破解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治理难题,建立联合甄别名录共享数据库,拓展消费纠纷多元化解路径。打造“AI+市场监管”小切口,在食品安全与电梯安全领域建设“AI+风险预警”“AI救援”“AI监管”智治场景,推动AI在风险预警、事件应对、应急救援和闭环监管中融合应用。探索新型事业单位改革。以市特检院为试点,构建“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职称能高能低、薪酬能增能减”的可持续良性循环体系,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深化“市监担当、先锋竞跑”活动,实施“市监菁英”培养计划,探索建立后备干部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七、金华市

(一) 总体目标。

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改革创新为牵引,聚力攻坚“港”“廊”“链”主战场,全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经营主体活力迸发,质量与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面提速,生命健康产业链、金华火腿历史经典产业、平台经济、个体经济加快突破,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到2030年,积极融入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2.37 件,新增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1 个,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50 项,平台经济规模总量保持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1. 推动个体经济新腾飞。实施“个个金彩”行动,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围绕市场准入、合规经营、转型发展等方面开展帮扶,推动个体经济更好发展。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扶持和分类培育机制,针对三型四类个体工商户,制定差异化精准帮扶政策。聚焦“浙个好”个体工商户等潜力主体,构建“1 个优质培育库 + 2 项护航服务 + 3 类赋能行动 + 4 维保障支持”全链条培优扶强体系。健全“大企帮小店”长效机制,探索个体经济与平台经济融合发展,深化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完善资源共享、渠道互通的帮扶路径。

2. 打造引领性质量高地。实施质量强基行动,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加快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2.0 建设。完善品牌建设发展联盟运行机制,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进广告产业赋能品牌发展,打造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的“金华制造”品牌。推进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双碳”认证等绿色低碳认证发展。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完善进口商品检测认证服务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深化生命健康产业链“两新”融合,全力打造浙中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重塑“金华火腿”品牌形象,推动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

3. 激活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动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完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布局,深化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攻坚,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前瞻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全面推进“金种子”计划,统筹规划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建设,打造高效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完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网络,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行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率达到100%。推进商标与专利融合发展,强化区域公共品牌与地理标志集成改革,探索构建“地标+产业+文旅”融合发展模式。

4. 建设平台经济强市。引导平台经济科技创新、场景创新、模式创新,推动平台能级提升。全域推进“平台+产业”双向赋能发展,建强“一县一业”发展格局,扩面“超级工厂”培育,打造“链主+平台+配套企业”生态。深化“直播+平台+跨境电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机制改革,支持传统市场向“全链路数字化”转型,创新“平台+市场”应用场景,扩大平台国际影响力,形成面向全球的数字贸易集散中心。大力发展“产品+内容+生态”融合模式,聚焦文旅、赛事等新兴赛道,孵化一批高竞争力产品。深化“e路通+浙江公平在线”协同监测,精准打击网络交易新型违法行

为。升级线下线上“一站式”平台产业综合服务站,推动监管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到 2030 年,网络经营主体数超 110 万户,平台企业数量达到 60 家,平台交易额超 800 亿元。

八、衢州市

(一)总体目标。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生命健康产业为主导,以深化“五链”融合为牵引,加快建设四省边际市场监管现代化和知识产权区域性创新高地。到 2030 年,生命健康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产值突破 300 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5% 以上;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 个,培育高价值专利 500 件以上;建成四省边际检验检测产业园 1 个。

(二)重点任务。

1. 打造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构建具有四省边际影响力的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区。聚焦细胞治疗、高端医疗器械等前沿领域,全链条服务四省边际生命健康基地、先导医疗影像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深化生物医药“一类事”增值服务改革。构建“柯城智慧医疗、衢江中医药材、龙游食药同源、江山蜂产品深加工、常山胡柚健康品、开化茶康养”的县区协同发展格局。到 2030 年,产值突破 300 亿元,培育形成 1—2 个国家级重点产业集群。

2. 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一体化枢纽。建成辐射四省边际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126N”市域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上线“衢智慧”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重点产业专利预审、快速

维权、导航运营等服务；柯城区推进“农创客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企业知识产权在乡村振兴中高效转化；江山市升级木门产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2.0 平台建设，建成国家级门业（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推动产业从“制造”向“质造”跃升；常山县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增值化改革和地标富农集成改革，提升常山胡柚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成效。到 2030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50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年均增长 20% 以上。

3. 打造四省边际质量赋能新引擎。建设四省边际检验检测产业园，实施“衢州制造”质量品牌升级行动。通过“服务一站集成、院企联合攻关、应用场景支持”路径，提供“质量管家”一站式服务，推动院企共建实验室与技术联合攻关，开放产品中试与产业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提升品质与品牌竞争力，形成辐射区域的检验检测服务集聚区。到 2030 年，四省边际检验检测产业园实现产值 50 亿元，带动新增就业岗位 1 万余个，促进关联消费 8 亿元/年左右，实现税收 5.6 亿元/年左右，成为推动“衢州制造”迈向高端、服务四省边际的品质技术高地。

4. 深化“信用 + 智慧”监管新模式应用。建立“智慧大脑”市场监管体系，实现“无处不在、无事不扰”的智慧监管新格局。完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深化信用分级分类与“综合查一次”融合；推进 AI 风险预警模型在食品、特种设备等领域的非现场监管应用。深化平台经济“信用 + ”治理，培育一批“绿色直播间”，龙游县构建“种植 + 加工 + 流通”全链条体系，深化“直播 + 商品市

场”模式创新,推动笋竹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智能化升级。到2030年,重点领域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100%。

5. 打造“满意消费在衢州”金名片。实施放心消费单元动态培育与提质扩面,推行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服务;建设消费纠纷“一键和解”与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行为。到2030年,动态培育放心消费单元2.5万家以上,消费投诉调解成功率95%以上。

6. 建立四省边际市场监管一体化协作机制。深化省域公平竞争先行先试改革,建立政府牵头的联合会商模式,探索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前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牵头推动与皖赣闽毗邻地区在执法联动、标准互认、信用共评、维权同城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建区域性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联动与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网络。到2030年,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区域大市场。

九、舟山市

(一)总体目标。

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联动推进标准强市、品牌强市、质量强市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服务和“平台+产业”双向赋能,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守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在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上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果。到2030年,全市在册经营主体突破20万户,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22件,平台企业营收规模达到16亿元,形成一批首创性、集成性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和科技创新成果,新增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00 项,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和消费者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1. 攻坚开放环境提能级,提升大宗商品行业话语权。深化质量基础设施服务 2.0 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船舶舾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绿色船燃加注先进测量实验室和岱山大型石化装置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等检验检测平台创新供给水平,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临港工业产业集群创新联合体,重点开展绿色修船装备、绿色船燃加注、特种设备安全等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争取全国铁矿石混配标准化技术组织落户舟山,支持嵊泗争创国家铁矿检测重点实验室,形成一批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标准规范和科技成果。开展绿色修船国际认证试点,不断扩大绿色修船国际认证创新联盟成员单位,成立省级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争取全国绿色修船标准化工作组落户舟山,起草具有国际先进性的绿色修船标准,开展修船碳足迹认证等多元化服务,推动认证结果采信和国际合作互认,扩大舟山绿色修船国际影响力。

2. 攻坚营商环境强活力,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政务服务提速,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提升智能辅助水平,提高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登记便利化水平。推动涉企服务提效,迭代升级“市事我来帮”政企会客厅,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综合查一次”,推广“小过快处”“简案快办”,力争涉企问题建议解决率 100%,企业二

次违法率低于3%。推动竞争维序提质,探索“信用+”监管创新场景建设,推广“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模式,推进公平竞争智慧审查,组织实施竞争合规辅导。

3. 攻坚发展环境增动能,支撑海洋经济新质生产力。深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搭建专利转化智能匹配平台,推动高价值创新专利实现产业化,争创国家级海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科研机构;成立数字海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保险试点;探索地理标志品牌赋能改革,打造全省首个“地理标志宴”品牌。促进平台经济扩面提质。深化“平台+产业”双向赋能,打造“舟山海鲜”专属电商板块和跨境出海专区;全面开展电商合规指导,完善平台经济容错纠错制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培育“绿色直播间”,引导平台流量向农产品、特色和新入驻等中小微经营主体倾斜;大力培育定海数字广告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4. 攻坚安全环境筑防线,推进海岛基层治理现代化。大力整治消费领域和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深化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综合治理,推进海鲜排档监管和民宿经营服务“一类事”改革,进一步降低旅游市场消费投诉举报量。健全食品药品数字化追溯体系,强化无堂食外卖治理,推进无堂食外卖集聚区建设提质扩面,实现县区全覆盖;持续巩固提升“一老一小”“工地食堂”“小餐饮”食品安全水平;扎实推进“海上幸福药素”优化升级,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低价药柜机制,实现海上药事服务惠及率和药店低价

药柜覆盖率 100%。探索“智慧+”“信用+”特种设备监管模式，完善监管协作、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系统预警高风险隐患闭环处置率达到 100%。提高法治监管水平，完善市场监管“依所连岛”机制，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

十、台州市

（一）总体目标。

聚焦打造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样板，积极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and 保障高水平安全。到 2030 年，新增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3 个，培育“品字标”企业 100 家，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0 家，全市形成汽车用品、服装鞋业、塑料日用百货、水暖阀门、泵与电机等超亿规模“平台+产业”集群 10 个以上，医药健康产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 件，高价值专利占比达到 28.5%，地理标志数量达到 73 件。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进向好，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1. 聚焦营商环境更优，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集成改革，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优化“市场监管+金融”服务，建强“台惠富”平台，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AI+智能审批”，迭代完善“台慧办”功能，打造更加智慧便捷的准入退出环境。深化药政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精准赋能“台产好药”“台造器械”“台州美妆”品牌，力争全

市新培育药械生产企业 40 家以上,新注册药械产品 500 个以上,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实施“信用+”工程,构建“信用+产业”融合赋能机制,加强“一业一策”信用治理,打造重点产业信用图谱,加快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领域信用建设,强化评价结果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扶持、金融授信等关键环节的综合应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风险精准防控,打造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改革市域样板。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纠治各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开展“内卷式”竞争治理。打造商业秘密保护高地,健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协调、社会共治、赋能发展机制,深入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2. 聚焦发展能级更高,积极培育创新驱动新引擎。优化质量服务供给,建强“台州塑品”“温岭机床”“温岭水泵”“精玉良阀”等区域公共品牌矩阵,建设工业母机、无人机、机器人产业等重点产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检测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载体建设,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科创平台,培育规上检验检测机构 10 家以上。深化知识产权高效赋能,完善“1+3”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矩阵,高水平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全面提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保护能力。探索地理标志地方综合立法,促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强化数实融合发展,深化“平台+产业”双向赋能,加快打造“一心两翼”平台经济产业带集群,发展“B2B 平台+工厂”“B2C 平台+市

场”“直播+产业链”等个性化模式,大力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到2030年,全市平台企业数量突破60家、活跃网络经营主体超30万家;提升广告产业发展能级,推进省级数字广告产业园建设和传统广告产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大力培育数字广告“链主”企业,建设“广告产业数字大脑”,到2030年,全市广告业总营收突破100亿元,数字广告占比95%以上,规上广告企业超30家,累计建成3家省级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创建1家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

3. 聚焦监管能力更强,切实守牢市监安全主阵地。一体深化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构建全链追溯、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模式,完善市县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推行“AI+非现场监管”,打造“食安共富幸福村”“台州鲜甜糯”“美食品质街区”等标杆样板,以“浙产好食品”全产业链培育为核心提升台州美食产业知名度。聚力提升市域药品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质量成熟度评价体系,探索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完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引导重点集群产品生产企业导入双重预防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控制,推进产业集群产品质量整治提升,童鞋、泵与电机、眼镜、水暖阀门、冲锋衣等重点产品不合格发现率降低至10%以下。健全特种设备基层治理体系,推广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加快风险动态监测、研判预警、现场检查、整改确认、倒查追责全链条防控体系建设。维护消费市场安全,聚焦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综合治理,深化

联合甄别和规范处置,实现相关投诉举报数量占比低于30%,加快构建预付式消费资金风险“双网联控”体系,推广“枫桥式”消费维权新模式,拓展消费纠纷多元化解路径,消费投诉调解成功率高于75%,消费环境满意度95%以上。

十一、丽水市

(一)总体目标。

全力构建“整体市监、一体协同”的市场监管现代化体系,坚持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导向,纵深实施质量标准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集成市场监管“工具箱”和“政策包”,精准赋能“5+5”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全力推进产业攻坚、项目攻坚。坚持以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为路径,着力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守稳守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不断激活山区共富新引擎。到2030年,莲都美丽健康、松阳茶叶、云和木玩、遂昌新能源新材料等数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效应和“一县一产业”品牌效益进一步凸显;力争生态美妆产业链产值突破百亿元,培育亿元以上美妆企业12家;新增共同富裕、生态旅游、康养产业等领域标准化试点50项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有有效发明专利的比重达到38%,经营主体总量突破43万户,为山区共同富裕提供“丽水方案”。

(二)重点任务。

1. 深化生态产业集成改革。以地理标志集成改革为牵引,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构建“丽水山耕”母子品牌矩阵,推动庆元香菇、龙泉青瓷、景宁惠明茶等地理标志产业全链条升级。

加快生态美妆产业集聚,构建以莲都区“美丽健康港”为核心,联动庆元县眉笔产业、龙泉市青瓷包材、青田县进出口枢纽、景宁县总部经济、遂昌县中草药种植提取的“一核多点”布局。攻坚原料溯源、平台建设、品牌提升,争取设立省级功效评价分中心,培育“丽人丽质”区域品牌,推动美丽健康产业规上产值突破100亿元。推动特色食品产业提质,擦亮“生态食安”金名片,围绕“丽水山耕”“丽九味”品牌培育,推动食药同源原料政策突破,实现灵芝、菌菇、茶叶等特色食品向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转型,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2. 构建知识产权赋能体系。聚焦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等轻型知识产权,推进轻型知识产权集成改革。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赋能七大行动,推进地理标志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云和县木玩快速维权中心优化服务,青田县深化中欧地标互认。围绕半导体、精密制造、健康医药等主导产业,深化专利导航,支持龙泉市、缙云县等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金种子”企业培育,推动专利成果高效转化。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加快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丽水分中心建设,迭代知识产权特派员机制,建立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3. 培育微观主体发展动能。建立“小微企业—规下样本企业—小升规重点企业”三级培育库,推进个体工商户增收激励。强化数字化赋能与质量支撑,升级“企业码”平台功能,打造数字化服务矩阵。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向园区延伸,争取设立

省级检验检测服务站,探索实施小微企业检测费用优惠,引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畅通融资拓展市场,联合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依托大型平台资源,组织展销对接活动,助力小微企业线上销售与出海。

4. 推进区域协同开放融合。深度融入统一大市场,积极参与长三角市场监管规则衔接与合作,支持青田县探索“跨境电商+产业带+海外仓”模式,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强化山海协作与内部联动,深化技术、人才、政策等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5. 筑牢市场安全治理底线。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加强校园、农村等重点区域安全治理,推进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场所、重点设备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运用智慧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安全形势稳定。提升专业市场发展能级,加快松阳县新茶叶市场建设,打造百亿级交易平台。优化布局花鸟、钢材等一批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多功能一站式消费场景,营造舒心、放心的购物环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2日印发

